

要點」，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，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，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，也應積極研擬改善，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科技部每年補助學界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200 多億，但根據統計資料 100 年至 104 年科技部認定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73 件中，補助金額共 1 億 2,627 萬 4 千元，僅追回 165 萬 6 千元，佔補助經費的 1.3%，且僅追回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人力費，不符比例原則。

二、目前台大生化所爆發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，科技部表示將待台大調查結果再作進一步之處置，然事實上，此一疑似論文造假事件中涉及多項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經費，科技部應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更積極主動介入調查。

三、科技部也應針就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，應明確規範，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，也應研擬改善，例如對於涉及造假之學術論文經費，除追回研究人力費之外，包括其他業務費（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）、研究設備費等，也應研擬追回機制，以符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。據此，科技部應即檢討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宜民 吳志揚

連署人：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蔣乃辛 徐榛蔚

蔣萬安 楊鎮浚 王惠美 許毓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彥秀：**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人，鑒於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，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。惟增進國內觀光量能之方法所在多有，觀光產業之態樣亦屬繁多，何以僅獨厚套裝行程、團體旅遊，而非兼顧多元旅遊方式。如此作法是否得平等培育扶植國內觀光業者不無疑問，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，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，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遊卡之使用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，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。惟增進國內觀光量能之方法所在多有，觀光產業之態樣亦屬繁多，何以僅獨厚套裝行程、團體旅遊，而非兼顧多元旅遊方式。如此作法是否得平等培育扶植國內觀光業者不無疑問，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，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，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